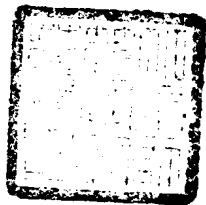


梦溪笔谈
艺术部校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梦溪笔谈艺文部校注

沈括著 刘启林校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6年·哈尔滨

1088329

·责任编辑：任国绪

封面设计：王祖珍

封面题签：李延沛

梦溪笔谈艺文部校注

Meng xi bi tan Yiwenbu Jiao zhu

沈括著 刘启林校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印张4·字数75,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1,870

统一书号：10093·707

定价：0.72元

序

刘启林同志是东北师大中文系高材生，毕业后二十来年，从事语文教学之暇，潜心学术，成绩卓著。近来把他写的《梦溪笔谈艺文部校注》一书的手稿送来，征求我的意见，并希望我为此书作序。我通读之后，有以下一些想法：

沈括是我国古代也是世界著名的学者，他的《笔谈》所涉及的问题广泛而深入，凡政治、经济、哲学、历史、军事、文学、艺术以及自然科学、技术等无所不包。有的问题直到今天还有现实意义。但因他受时代的局限，有的问题只是提出尚待进一步分析和探讨，也有地方难免有误。更加年代久远，传抄翻刻，文字脱误，需要校勘；词句难懂，需要注释。近来虽然也有些人对沈氏的《笔谈》做了些整理研究的工作，但往往着重明说自然科学上的问题，对艺文方面重视不够。刘启林同志此书专就艺文方面花费很多精力，参考了大量的资料，做了些注释和评析的工作。其中有些独到的见解，例如对“有奔马践死一犬”和“论音韵”等的说明材料充分，议论透辟。在我看到的几种《笔谈》的注释中，关于这些地方的说明要以此书为优。因此这本书的问世是一件可喜的事，对我国古代文化的发扬和继承是有贡献的。

我希望这只是刘启林同志研究沈括《笔谈》的开始，今后

仍须把这项工作继续下去。因为沈括所提出的问题，还有很多在当前尚无一致的明确的看法，需要进一步探讨。例如“论音韵”中的“等”，沈括说“每声复有四等，谓清、次清、浊、平也。”他认为四等是声母的问题。而陈澧说“等之云者，当主乎韵，不主乎声。”近代一些音韵学家也是这样看的。但沈括的看法在等韵学中是较早的，他又是很有科学修养的学者，对他的看法不容忽视。近来还有人继承他的看法，认为“等”是声母的问题。这个问题还远没有解决，尚待进一步探讨。如果刘启林同志能继续钻研，使这样问题得到适当的解决，岂非快事！我将拭目以待。

1984年9月16日李葆瑞写于东北师范大学。

前 言

《梦溪笔谈》是北宋时期著名政治家和学者沈括（公元1031—1095）晚年写作的一部笔体文集，全书共二十六卷，《补笔谈》三卷、《续笔谈》一卷，共三十卷，计六〇九篇，该书内容广博，举凡政治、经济、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各方面几乎无所不包。该书所记载的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特别是北宋时期自然科学的光辉成就以及作者在自然科学方面的精辟见解尤为举世公认与珍重。因此，该书成为我国科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著名典籍。

《笔谈》一书不仅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而且对文史研究也有不容忽视的学术价值，该书艺文部内容广泛，如文评、诗话、读史札记、音韵训诂，文人轶事等等。从中可以反映出沈括在社会科学方面研究的杰出成就和渊博的学识。他在文学理论，音韵研究等方面的独创见解对我们今天专门研究的工作仍然具有重要学术价值与借鉴意义，比如在音韵学方面，近代学者罗常培、王力等先生在自己的著作中就每每援引沈括的见解做为例证。

由于目前较全面的《笔谈》选注本（如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梦溪笔谈选注》等）对其艺文部节选较少而且目前问世的《笔谈》选注本又多侧重于自然科学方面。因此，自去

年五月起我产生了将该书艺文部全部加以注释和校勘的想法，但由于教务繁重，兼以地处偏远、资料奇缺，此事的难度远远超过了我初步想象的那样容易，因此每每时作时辍，到目前为止方告完成。

《梦溪笔谈》版本较多，如宋乾道本，元大德本，明弘治本，稗海本，津逮本等，但在校注的差不多全过程中，我只能依据一本完整的元大德本（源于乾道二年扬州本，文物出版社影印）这本出错字较多，未加校点，因此我只得边加标点校边做注释，有些僻字僻典的检索因资料缺乏而极为吃力，因而进展缓慢，幸而到校点注释工作将近结束时，外地友人才邮寄来一本胡道静先生的《梦溪笔谈校证》。但此书重在校勘，对一些难懂的语句，或虽有注而不详，或全然无注；故《校记》多得益于此书，但注释只能从此书中得到少部分参考。为省繁重，《校记》中不再将诸本加以比较。

除《笔谈》艺文部之外，我另将书画部及技艺部有关艺文者选出一并校点注释、作为此书附录（而艺文部中极个别与艺文无关，有自乱其例之嫌者则置而未注），我以为这样既可以扩大此书的读者面（如书画爱好者可侧重阅读该书书画，技艺部分）也更有利于全面了解沈括的文艺观。

世界上没有全智全能的人，又加上“理论家未必是实践家”，因而沈括虽是一位大学者，但《笔谈》内容涉及面过于广博，就使该书明显地存在博而未必精的弊病，《笔谈》中的纰漏与谬误亦在所难免。这些缺陷是与沈括囿于一家之见及时代局限性分不开的，如对《诗经》中古音读法问题就是为宋代音韵学发展程度所限制而未能得到正确的答案，诸如此类问

题将在后文详加论及。

为读者阅读之便，我在每则笔记前都拟了小标题，并以数字为序编写目录，特此说明。

《笔谈》艺文部中各种内容的笔记混杂在一起，没有分类编排。今就其内容拟分为“诗话文评”、“文字学、音韵学”及“书画”等几大部分加以概括评析；至于“文人轶事”及历史文物等不占过多篇幅的内容就不加论列了。因为这些内容读者可以通过注释领略其学术价值和艺术价值。

在《笔谈》艺文部中占比例较大的是诗话与文评，计十八则。这类笔记大体可分为四类，一是对形式主义、唯美主义诗风的批评，二是对诗歌技巧的探索，三是文理分析和辨伪匡谬的文字，四是对前人和当时诗人佳作和散佚作品的记录。我以为此中对古典文艺批评最有价值的当属批评形式主义诗风的笔记。

在批评形式主义诗风的笔记中，沈括的笔锋所向固然并不局限于宋代，但这些诗话对于宋代适应统治阶级粉饰太平的需要而出现的辞藻典丽内容空虚的西昆诗派，和片面学习古人艺术技巧的其他形式主义诗派，显然具有尖锐的批判作用。

在“唐人富贵诗之失误”一则笔记中，沈括尖锐地指出，作诗不可因炫耀卖弄，单纯追求形式而弄巧成拙。如文中所举之二例均属因炫耀“奉养器服之盛”而反至平庸，甚而与事

理乖谬之病。

在“论小诗求工”一则诗话里，沈括以唐人崔护《题都城南》一诗为例，说作者原诗“去年今日此门中”和后修改的句子“人面祇今何处在”两句中有两个“今”字，但因注重语意，也不惜做断然改动，这是强调了诗歌创作要使形式服从于内容。其实“后人以其有两‘今’字，只多行前篇”也仍免不了顾此失彼。因为原诗中还有两个重复的“人面”二字，沈括强调作诗要以炼意为主，为恰当表达诗意，诗人往往不能顾惜违背某些作诗的戒律。大诗人往往为恰当表达思想感情而敢于冲破诗歌格律的限制，但一般人的积习故往往不敢越雷池一步，崔护虽为意全语工而改动了《题都城南》一诗，而一般人却舍后者而取前者，这不能说形式主义诗风对人们束缚之深。沈括这种重内容、轻形式，认为形式与内容发生矛盾时要以形式服从内容的文艺观点显然是进步的。在“论小律诗”一则诗话中，沈括对空洞无物的诗作更是痛加针砭，指出某些诗不以反映深刻的社会内容和自己的真实深切感受为宗旨，必然导致形式主义与唯美主义。

沈括对声律的研究具有相当高深的造诣，这在《笔谈》的“乐律”及艺文部音韵方面的论述可以得到充分证明。但是，他的可贵之处还在于能够恰当地批评自南北朝以来由于片面追求声律给诗歌创作带来的不良影响。如《论古诗对偶》一则笔记，作者就指出了把诗的格律搞得过分繁琐、僵化，必然使格律成为诗歌发展的桎梏这一事实。沈括指出自沈约的“永明体”创“四声八病”之说以后，“浮巧之语，体制渐多”是非常切中要害的批评。

不过应该说明的是：沈括在批评“永明体”的不良影响时，是缺乏辩证观点的，因为“永明体”的声律论既可以为“齐梁体”浮靡淫艳的形式主义文风服务，也促进了律诗的形成和发展，它同样可以为现实主义诗歌创作服务。从后一方面说，它在中国诗歌发展史上的进步作用也是不可全盘抹杀的。此外，沈括说“古人文章自应律变”，显然也没能从文学发展的观点给新体格律诗在人为的作用下的形成，推动了我国诗歌的发展给以公正的评价。

在《笔谈》的诗话部分，比较有价值的还有一些探讨诗歌技巧的笔记。中国的古典诗歌理论的丰富性和系统性是世界上诗歌理论中罕见的。这些诗歌理论的形成固然与诗歌发展是密切相关的，（如诗由无格律到有格律的发展，由四言到五言乃至七言及“长短句”的发展）但其他因素的影响也不少，如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变化，文学领域中各种流派的兴起与更替等。而某些理论的形成却只能归功于理论家的功劳，也即“作者无心，评者有意”而致。比如对《诗经》“赋、比、兴”的概括即是如此。后世论格律、论意境、论理趣、论神韵、论格调、论性灵等各派系的理论和著作层出不穷、五花八门。即使论同一作家的一词一句的优劣，各家也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众说纷纭。沈括的诗话中的几例有的有独到见解、有的后世亦颇有争议。这些可做为我们研究古代诗歌的参考，择善而从。如《论对句》一则引韩愈《罗池神碑铭》“春与猿吟号秋与鹤飞”一句，作者认为应依据石刻本改为“秋鹤于飞”，而马其昶《韩昌黎文集校注》已证明石刻本亦不能无误，而沈括引此例及《楚辞》中“吉日兮辰良”，“蕙肴蒸兮

兰藉，奠桂酒兮椒浆”用来说明“相错成文”“语势矫健”的好处却未必尽当了。因为“吉日兮辰良”显然是为与下句押韵而将“良辰”倒装，“蒸蕙肴”颠倒为“蕙肴蒸”固使语势富于变化，但这种颠倒倒多是由于使诗歌韵律铿锵有致。

沈括是个偏重于科学的学者，这就使他在谈诗论文中未免爱用科学家的思想和眼光审视评论文学作品，在他的诗话中，用科学的眼光来评诗的所在多有，有的分析是精当的，但科学的逻辑思维与文学的形象思维毕竟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思维方法，因而沈括也有些拘泥于客观事实与具体数字而对诗歌作出不够正确评论的地方，如《学林新编》云：“〈古柏行〉曰‘霜皮溜雨四十围，黛色参天二千尺。’沈存中《笔谈》云：‘无乃太细长……诗人之言当如此，而存中乃拘以尺寸校之，则过矣。’（此则《笔谈》收入该书卷二十三“讥谑”，未收入“艺文部”）在这一类诗话中，较有借鉴价值的是“论晚唐小诗之失误”，其中列举陆龟蒙作药名诗，因不懂药学知识，误把“乌喙”写成了“乌啄”，把“续断”写成了“断续”，这有益于提醒文学家不要专务文学，也应掌握一些自然科学知识，尤其是在写作与自然科学有关的题材时更应慎重，以免出现知识性错误。鲁迅曾说：“譬如学理科的，偏看看文学书，学文学的，偏看看科学书，看看别个在那里研究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样子、对于别人、别事，可以有更深的了解。（《读书杂谈》，《而已集》全集三卷330页），大诗人杜甫曾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刘勰也说：“才为盟主，学为辅佐，主佐和德，文采必霸。”“是以将赡才力，务在博见。”（《文心雕龙·事类》。）这都说明：文学创作不但要掌握提高写作技

巧，而且也要掌握其他必要的文化知识，以免出现违背生活常理和科学知识的谬误。因此这类论述对今天的作家要加强文化科学知识的修养尤具有现实意义。

在论文理方面，《笔谈》中沈括第一个记载了“逸马杀犬”这段有趣的文学论争故事。此事古有沈括、陈善，欧阳修等人直接或间接评论，近代有陈望道、鲁迅等人的评论。

陈望道《修辞学发凡》“意义明确”一节云：“要求说话写文章明确、还当分清宾主，使说话文章的着重处，一目便了然了。

在我国的论文书中曾经有过好多关于“黄犬奔马”句法的工拙论，第一个在书上谈起的是沈括。

“黄犬奔马”句法是当时流传的名句，沈括是因为听了不服才记下来的。而陈善却以为沈括的句法好过他们，在他的《扞虱新语》中说：

文字意义同而立意有工拙，沈存中已穆修、张景二人同造朝，方论文次，适有奔马践死一犬，遂相与各记其事，以较工拙，穆修曰：‘马逸、有黄犬遇蹄而死。’张景曰：‘有犬死奔马之下。’今较之二语。张当为优。然存中但云：‘适有奔马践死一犬。’则又浑成矣。其实张语并不见得优，沈语也不见得怎样浑成，只因张着眼犬，沈着眼在马，各为一记，穆着眼在犬、马两物，就此记以两语罢了。而《唐宋八家丛话》记载同样的黄犬故事，又说：

欧阳公在翰林日，与同院出逊，有奔马毙犬于道，公曰：

“试书其事”，于是一个犬死的故事就有六种句法：

一、有奔马践死一犬。

二、马逸、有黄犬遇蹄而毙。

三、有犬死奔马之下。

四、有奔马毙犬于道。

五、有犬卧通衢、逸马蹄而死之。

六、逸马杀犬于道。

依我看来，这都由于意思有轻重、文辞有宾主之分，所以各人的意见不能齐一，而前人却都沿了存中的观点，以为是什么工拙之别，纷纷地在抽象地发挥所谓工拙论，所以终不得要领。（61—64 页）

鲁迅在《做文章》这篇著名杂文里指出：“太‘做’便不当‘生涩’，有时简直是‘格格不吐’了”。因此鲁迅认为记载这件事，“较为明白稳当的还是沈括的毫不经意的文章：有奔马，践死一犬。”

固然，这不是定论，后人还有从文风、文笔繁简，写作侧重点、评论文章的尺度、文体等方面来论证各种说法优劣的，读者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从中取得有益的借鉴。

“乌鬼之辨”是沈括在文学方面辨伪匡谬的著作较有代表性的一则笔记。这则笔记提醒人们读书应博闻多见，不可盲从，否则难免会出现把俗称鸬鹚为“乌鬼”，误当作夷人之类的笑话。

二

沈括的渊博学识还可以从他对音韵学和文字学的研究成果中得到证明。《艺文部》中系统论述音韵学的两则笔记对今天的音韵学研究都是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如李葆瑞先生所说：关于音韵中“等”的问题沈括认为主乎声、不主乎韵，近来还有人继承他的看法，可见他的音韵学观点是具有一定代表性与权威性的。

《论音韵》中沈括正确地论述了“切韵”起源本出于西域的问题。如作者所说、在古语中本有“二合之音”，除作者所列举的“不可”为“叵”，“何不”为“盍”等例外，古书中类例颇多，如《左传》中“谷邱”又作“沟堵之丘”，（“谷”为“沟堵”之合音）《诗经》中“墙有茨”又作“墙有蒺藜”，（“茨”为“蒺藜”之合音）盖汉语中某些二字速读则成一字的现象当看做是原始的反切现象，即郑樵所谓“慢声为二，急声为一”之意，如：“者焉”为“旃”，“者欤”为“诸”等。但这种“反切”是“自在”的，而不是“自为”的，亦即赵荫棠先生所说“周秦至汉所有之合音，乃天然的，汉代以后的反切是人为的”。“反切”成为一种音韵学理论，从佛经转读寻找根源是正确的。

沈括除正确地阐述了“反切”的起源之外，还较详尽地论述了反切的方法及“反切”中的“音和”、“类隔”以及由于方言的影响所造成的音韵混乱与分歧问题。但由于时代的局限性，沈括没能对“五行家”的唯心主义理论对音韵的发展造成的不良影响予以科学的批判，这是一个缺憾。

“论古人谐声之疑”是沈括论音韵问题的另一则重要笔记。其中所提出的“古人谐声有不可解者”的疑问无非是古今音之异的问题。宋代对古诗中非一韵而协用的现象尚不能正确解释，因而一般学者（如朱熹《诗集传》）仍承袭“叶韵”之说，沈括对这个问题虽未找到正确的答案，但对后世探索古代诗韵问题却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沈括所谓“别有理也”，实质上即古音与今音迥异之故。到了明代，陈第著《毛诗古音考》一书，揭示了古诗中押韵的奥秘。他说：“盖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至，故以今之音读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入，于是悉委之叶。”陈第的古音说是音韵学上一大发明，古音韵理论的创立为古诗阅读及研究音韵的演变提供了一把可靠的钥匙。王力先生说：“叶音之说到明代被陈第批判了；但是直到今天，还有人遵守叶音的办法，这有待于音韵学的普及，从而做到最后廓清。”（《汉语音韵》143页）

按照陈第的《古音考》及近人研究成就，沈括所提出的一些古籍中不可解的读音即可迎刃而解了。如“或群或友”，“友”古音“以”；“貽我佩玖”，“玖”古音“几”等。近人研究结果证明：“李”，“子”《广韵》均属止韵，“有”“友”《广韵》都属“有”韵，“玖”《广韵》也属“有部”……在先秦它们都属“之”部（参见“古人谐声之疑”例句）这是语音变迁的结果，以今音读之不押韵也属同样道理，另如“庆”和“疆”不只是韵母古今有变化，声调也有变化。

所谓古音，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与今音之声部大相径庭，（如“下”音“虎”）一是与今音韵部截然不同，（如“庆”音

“卿”，“膏”音“告”等（《诗·羔裘》：“羔裘如膏，日出有曜，岂不尔思，中心是悼。”）

在文字学研究方面，《笔谈》记载了较有价值的王圣美的“右文说”。此说起于六朝，当时有人就声符解说字义，因为形声字大部分左形右声，而“右文”说则意谓义在声符，不在形符，于字义当于声符求之，“右文”之名目的提出当自王圣美始。宋张世南《游宦纪闻》所载“右文”说除“𣎵”字外，还举了“青”字例说：“‘青’有精明之义，故日无障蔽为‘晴’，水之无混浊者为‘清’，目之能明见者为‘睛’，米之去粗皮者为‘精’……”

清俞樾《茶香室丛钞》卷九“右文”记载了《笔谈》此段内容，指出“右文”说为六书形声中之声而兼义者。

王圣美提出“右文”说是一个极大的发明，它打破了历来的形符主义，声符主音的旧说，提出了“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的意义寓于声符，形符只起分类作用的主张，这就跳出了就字论字的“六书”的框子，在文字学和词源学之间搭上了一座桥梁。这个功绩是不可磨灭的。王圣美的说法已经接触到形声字在是字写多词的情况下不断分化，不断互相排斥，不断地另营造新居的过程里发展起来的这一真理，他认识到形声字的声符不是任意的，它是字之间有着某种历史联系的标志，虽然他的这种认识还是朦胧的，带有猜测性的。

“右文”说也有很大的局限性，这就是它的提出者和追随者不明白形声字有两种来源：有的是在词族繁衍中成长起来的，有的是在同音借用的基础上分化的，前者有以意义为纽带的血缘关系，可以因音而求义，如：𣎵、浅、贱、残盞即

是；后者只有以声音为纽带的同音关系，如：辟、避、璧、壁、臂……即是。他将这两者混为一谈，这样一来，‘右文’就产生了以偏概全的片面性，勉强解说，处处遇到窒碍，难免陷于牵强附会、捉襟见肘的境地。这就是“右文”论者只能零星举例，不能融会贯通的原因。否定“右文”说的只取同音分化的那一部分作论据，而把声符中有血缘关系的那一部分也一概抹杀，虽然说起来也振振有词，但又犯了泼污水把孩子也一起泼掉的错误，功不抵过，各执一端的结果，彼此就似通非通，似是而非了。

沈兼士先生在《右文说在训诂学上的沿革及其推阐》一文中正确地指出：“‘右文’有由本义分化及由借音分化两派，弄清了声符只是分家的标志，不是一家的标志，这一方面纠正了把分家标志当成一家标志的扩大偏向，也纠正了那些把血缘家族当成混乱杂居而一概否定的倾向。在这一基础上沈先生又科学地总结了“右文”分化的种种方式，为追溯有汉字以来的词族分化的过程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了解了“右文”说的根据和局限，就可以在词源学的研究里科学地应用形声字了。

在其他几则论文字学的笔记中，沈括的观点都带有某些片面性，或由于没能从文字源流上进行科学地解释，所以不免出现了一些牵强附会的解释（如“释己”）。如“枣棘、辨”说“束而相戴，立生者枣也；束而相比，横生者棘也”。就字论字，似乎言之成理，但并未能总结出会意字的规律，因为会意字的构成比较复杂，单从构成会意字的单字的结构位置上来解释其他会意字还是不全面的，如：“林”与“森”二字，不